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财政温瓠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温瓠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瓠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瓠子”）：

- （一）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品种，生长、管理正常，且在当地已定植1年（含）以上；
- （三）瓠子种植面积达5亩（含）以上；
- （四）种植面积未达到5亩的种植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或村集体以联保方式参加保险；
-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结算周期内保险瓠子的平均采集价格低于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采集价格=保险期间内在价格监测点采集的平均价格之和/采集次数

平均采集价格由温州市中药材行业协会采集并公布。

保险目标价格参照保险瓠子近三年的平均采集价格，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对保险瓠子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各理赔结算周期内的保险瓠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瓠子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与保险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内的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内的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总保险金额=∑单一理赔结算周期内的总保险金额

平均亩产量、保险目标价格、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保险瓠子集中采收期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期间内的理赔结算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瓠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瓠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瓠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瓠子因非销售因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瓠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内的赔款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平均采集价格）/保险目标价格×单一理赔结算周期内的保险金额

总赔款金额=∑单一理赔结算周期内的总赔款金额

**注：**当平均采集价格低于保险最低赔偿价格时，按照保险最低赔偿价格计算。保险最低赔偿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瓠子与非保险瓠子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瓠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瓠子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